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設備

### 採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期間，買方就採購設備訂立該等採購合約，總代價為12,086,749.1美元(相當於約94,639,000港元)。

該等採購合約各自獨立，其各自的簽署及完成並不互為條件。

### 上市規則涵義

每份該等採購合約均由其相關訂約方單獨磋商簽訂。據董事會所深知，除賣方A及賣方B由同一個人最終擁有外，賣方A及賣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賣方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關連)。

由於該等採購合約的總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採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期間，買方就採購設備訂立該等採購合約，總代價為12,086,749.1美元(相當於約94,639,000港元)。

該等採購合約各自獨立，其各自的簽署及完成並不互為條件。

### 該等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

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採購合約A：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採購合約B：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採購合約C：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採購合約D：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 該等採購合約訂約方

賣方：	採購合約A及採購合約C：賣方A
	採購合約B：賣方B
	採購合約D：賣方C

買方：買方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賣方A及賣方B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邱仕益先生及賣方C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宿艷女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賣方A及賣方B最終擁有人為同一人士外，賣方A及賣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賣方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關連。

## 標的事項及代價

根據各自該等採購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各自同意出售下列設備。

	標的事項	現金代價	支付條款
採購合約A	197台電子 運算服務器	613,183.10美元 (相當於約 4,801,000港元)	一次性支付
採購合約B	603台電子 運算服務器	1,882,566美元 (相當於約 14,740,000港元)	一次性支付
採購合約C	550台電子 運算服務器	891,000美元 (相當於約 6,977,000港元)	一次性支付
採購合約D	5,000台電子 運算服務器	8,7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68,121,000港元)	(a) 總代價的20%須於簽署採購合約D後三日內支付；及  (b) 每批次相關設備代價的餘下結餘須於該批次相關設備交付前至少10日支付。

該等採購合約項下的總代價為12,086,749.1美元(相當於約94,639,000港元)。代價款項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該等採購合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考慮在規格、功能及性能方面上相近的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與不同供應商進行比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上述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採購合約A、採購合約B及採購合約C項下的交易已完成。

採購合約D項下的交易預計於三個月內完成。

## 採購事項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移動電話及配件、提供無線應用服務及物業租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開始，本公司積極尋求Web 3.0數字貨幣業務方面的機會。

買方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電話銷售業務。

賣方A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貿易活動。

賣方B為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貿易活動。

賣方C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貿易活動。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設備包括用於加密挖礦的電子運算服務器。本集團擬於北美部署設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批露，本集團正積極物色進軍數字貨幣領域的機遇，數字貨幣是Web 3.0技術的應用。本集團的現有算力為178,000 TH/S，而本集團預計將提升現有算力，並且擬進一步繼續擴大對該領域的投資。待採購合約D項下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算力將增至778,000 TH/S。考慮到區塊鏈技術和加密貨幣的氛圍、市場趨勢和前景，董事會認為加密貨幣挖礦是一項有吸引力的業務，可以長期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容許本集團擴張其數字貨幣業務並實現更加多元化的業務分部平衡，並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的收入。

本集團在規格、功能及性能方面考慮了市場上的同類設備以及同類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與不同供應商進行比較。董事認為，該等採購合約的條款乃依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每份該等採購合約均由其相關訂約方單獨磋商簽訂。據董事會所深知，除賣方A及賣方B由同一個人最終擁有外，賣方A及賣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賣方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關連。

由於該等採購合約的總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構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採購合約條款採購設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設備」	指	買方根據該等採購合約(視情況而定)採購／將採購的電子運算服務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購合約A」	指	買方與賣方A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訂立之採購合約
「採購合約B」	指	買方與賣方B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訂立之採購合約
「採購合約C」	指	買方與賣方A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採購合約
「採購合約D」	指	買方與賣方C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買賣協議
「該等採購合約」	指	採購合約A、採購合約B、採購合約C及採購合約D之統稱

「買方」	指	Xcentz Limited，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A」	指	永旭數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B」	指	Digital Treasures Asset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賣方C」	指	環雲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和馬飛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奕波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敬暉先生、趙善能先生及王冠女士。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一律基於1.00美元兌7.83港元之概約匯率將美元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